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9〕12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东桥镇屿头山革命纪念公园命名的批复

东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设立“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革命纪念公园”名称的请示》（惠东桥政〔2019〕7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为更好的保护革命遗址纪念设施，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同意将东桥镇屿头山休闲公园项目命名为惠安县东桥镇屿头山革命纪念公园（东邻东桥镇坑尾村、燎原村，西邻涂寨镇南埔村，南邻东岭镇石井村，北邻东桥镇埔殊村）。请你镇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做好地名管理

和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关于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地名管理，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经研究，现就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努力，完成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现地名标志设置全覆盖，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完成所有地名标志的更新、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地名标志设置规范、美观、实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各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设置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做到心中有数。

（二）制定方案。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地名标志设置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要定期对地名标志设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志伟
联系电话：13859551234

抄送：市民政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